

免填發作業

第102條之1規定



適用免填發憑單

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8年1月1日以後)申報或申報的憑單。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清算、合併、轉讓、裁撤、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之扣繳、免扣繳或股利憑單，如：分紅憑單。

不符合左列適用範圍之憑單。



依規定填發憑單



108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範圍

依據所得稅法第94條之1及第102條之1規定，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條件 1

憑單填發單位於108年1月31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的107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條件 2

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條件 3

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上開免填發各式憑單經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

